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就韩国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 达成协议的换文

韩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确认，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大韩民国政府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本国有关法律规定为大韩民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两国政府应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两国关系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大韩民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可在复照确认即日起开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文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2000-513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韩方来文，略——编者）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于北京